

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務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.10.1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推動校務研究，促進校務完善發展，特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遵循校務研究倫理等相關規範，訂定本校校務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校務研究倫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研擬及修正本委員會相關業務規章與準則。
- (二) 審查本校校務研究資料庫資料申請計畫，以確保校務研究參與者權益。
- (三) 校務研究倫理諮詢事項。
- (四) 其他有關研究倫理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9 人，聘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組成人員包含秘書室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研發處主任、圖資館主任、人事室主任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具校務研究與校務研究倫理之學者專家至多各 1 人。

四、本委員會由本校秘書室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該處負責相關行政及審查作業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受理申請之校務研究資料庫資料審查案件，每案由兩位校內委員審查為原則，審查完成後送至本委員會備查。

六、本委員會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學者專家得依據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；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所需經費，由校務研究相關計畫經費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